运 城 市 五 届 人 大
五次会议文件（21）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　　告

——2025年2月24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运城市财政局局长　廉　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很不平凡、极为不易。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顶压奋进、实干担当，抓收入稳运行，保战略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变动情况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全市财政总预算及市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追加、追减专项指标和各级预算调整情况，在执行中作了适当变动，并按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备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38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05.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6.2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92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4.6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88.85 亿元变动为 563.6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2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0.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1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98.41 亿元变动为 98.61 亿元。

（二）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55 亿元，为预算的 88.4%，短收 14.83 亿元，同比下降 8.9%，减收 11.0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35.16 亿元，为预算的 94.9%，比上年执行数 519.17 亿元增长 3.1%，增支 15.99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450.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

全市财政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7.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7.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21.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4 亿元，调入资金 16.9 亿元，收入总计为 635.0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35.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9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安排 0.25 亿元），补充周转金-0.02 亿元，调出资金 9.74 亿元，支出总计为 606.5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8.4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58 亿元，为预算的 28.5%，短收 89.18 亿元，同比下降 24.4%，减收 11.4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9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2.5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3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13 亿元，调入资金 9.74 亿元，收入总计为 160.9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03.2 亿元，为预算的 87.2%，同比增长 1.7%，增支 1.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34 亿元，调出

资金 3.95 亿元，支出总计为 145.4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5.4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44 亿元，为预算的 109.6%，同比下降 49.4%，减收 9.23 亿元，主要是全市盘活存量资产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8 亿元，收入总计为 10.3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62 亿元，为预算的 29.5%，调出资金 8.28 亿元，支出总计为 8.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4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7.1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68.6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2.7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31.8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7.07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5.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2.19 亿元。

2、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3 亿元，为预算的 94.7%，短收 0.26 亿元，同比下降 2.5%，减收 0.12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91 亿元，为预算的 94.8%，同比下降 9.4%，减支 0.72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7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收入总计为 7.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91 亿元，上解上级支

出 0.14 亿元，调出资金 0.25 亿元，支出总计为 7.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38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34%，同比下降 31.9%，减收 1.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47 亿元，调入资金 0.25 亿元，收入总计为 5.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08 亿元，为预算的 96.9%，同比下降 37.4%，减支 2.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为 5.0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13 亿元。

3、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 亿元，为预算的 89.3%，短收 3.12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收 2.2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0.47 亿元，为预算的 91.8%，同比下降 4.6%，减支 4.37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75.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

市本级财政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6.4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97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11.5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 亿元，调入资金 1.7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84 亿元，收入总计为 117.9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0.4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6 亿元，

调出资金 1.7 亿元，支出总计为 109.8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1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3 亿元，为预算的 25.6%，短收 22.23 亿元，同比增长 59.1%，增收 2.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3.79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21.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64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收入总计为 5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2.53 亿元，为预算的 82.1%，同比增长 43.7%，增支 6.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36 亿元，调出资金 1.13 亿元，支出总计为 46.0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9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8 亿元，为预算的 33%，同比增长 1212.6%，主要是当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增收 0.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4 亿元，收入总计为 0.8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执行 0.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3 亿元，支出总计为 0.2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6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16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9.6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8.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3.1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8.8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7.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13 亿元。

4、政府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 120.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3.07 亿元（一般债券 16.49 亿元；专项债券 46.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7.31 亿元。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75.0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57.31 亿元；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7.71 亿元。

2024 年，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 512.4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4.47 亿元，县（市、区）328.0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08.7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2.93 亿元，县（市、区）325.79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78.1%，低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2）新增债务用途

2024 年，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教育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民生项目，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民航机场、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医疗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全市 100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年市本级留用 19.82 亿元（含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债

券 0.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4 亿元，专项债券 12.42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43.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09 亿元，专项债券 34.16 亿元。

（三）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发挥财政职能上彰显新担当

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受税收收入不达预期、上年基数较高等不利因素影响，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5 亿元，同比下降 8.9%。财政部门克服收支矛盾的巨大压力，强化大事要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35.2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民生支出 450.4 亿元，同比增长 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

争取上级支持稳步增长。全年共争取资金 261.1 亿元，增长 18.6%，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60.8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3.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14.2 亿元、增发国债 13.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9.8 亿元，有效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 9934 万元，较上年下降 0.3%。出台《关于加强预算管理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大力压减和收回一般性支出，市本级压减 5700 万元，

优先用于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着力形成过紧日子的思想共识。

2.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争取省级资金3.7亿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等领域，有力推动了我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策，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达100.5亿元。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设立运城市“合汽生材”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文旅基金投资的两个项目运营。发挥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作用，提供融资担保8892万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新增担保规模47.8亿元。理顺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管理工作，应急转贷36.1亿元，超额完成省政府放大10倍的目标任务。成功申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两个，申请贷款2.3亿元。

大力助推文旅产业发展。投入12.7亿元，支持景区景点提档升级，七彩盐湖景区、河东成语典故园开门营业，河东池盐文化博览园等3家景区成功创建4A级景区，擦亮“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文旅品牌。支持举办第35届关公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小众旅游”“古建打卡”新标签热度爆表。

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活化利用。统筹各类文保资金 1.7亿元，

实施国宝级文物重大保护工程、文明守望工程、文物平安工程。争取2.2亿元上级资金，专项用于永乐宫壁画博物馆项目和西阴考古博物馆建设项目。推动运城博物馆、关公文化博物馆、永乐宫壁画艺术博物馆成功晋级国家一级博物馆。

3.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下达2.6亿元，支持道路提升改造、雨污分流、城市绿化等工程实施。下达2.8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交楼等工作。拨付运城机场各项资金10.5亿元，航线通达国内外36个城市，客、货吞吐量实现较快增长。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下达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10.7亿元，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圆满完成2023年度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国考、省考任务，获得省财政厅奖励3100万元。成功申报6个涉农项目，争取资金2.9亿元。

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持续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进87个“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实施，完工率58.6%。下达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金3704万元，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4.贯彻人民至上理念，在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把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作为预算

安排的首要原则，严格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需求 199.4 亿元，预算实际安排 206.4 亿元，切实兜牢了基层“三保”底线。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下达就业资金 1.8 亿元，支持建立 2536 个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和高校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全市投入教育资金 83.5 亿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新院项目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支持社区居家服务提升等。投入 3.3 亿元，保障 16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节能环保投入 24.4 亿元，主要用于环保能力建设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支持滚动实施“十大生态保护工程”。支持盐湖保护利用，有序推进“退盐还湖”，持续开展“净湖行动”，建设更多亲山亲水亲自然的人居环境。

5. 深化财政改革发展，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上取得新进展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制定《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科学规范、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体制。稳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

加强财会监督。开展政采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专项行动等，深入挖掘补齐财政管理短板弱项。开展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新修订的《会计法》培训，提升财会监督能力。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印发《运城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争取各类置换债务政策资金30亿元，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开展全市241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排查，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不断规范专项债券管理。

二、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持续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10月以来，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汇报了市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5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5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82亿元，同比增长2%。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主要经济指标支撑。近期国家出台了一揽子增量政策，我市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预计2025年我市GDP、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核心指标稳步增长，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有利基础。二是税收改革政策向好。随着消费税、地方附加税、水资源税改革和煤炭资源税税率调整、部分税费下划市县等利好政策逐步实施，将

为我市财政收入提供一定增量。三是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当前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税收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低迷，非税收入挖潜空间十分有限等，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速。综合上述分析，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既考虑了现实可能，也兼顾了各方面预期，是按照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确定的，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81.57 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9.89 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7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49 亿元，调入资金 7.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11.71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298.22 亿元，比 2024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下降 0.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41.75 亿元，下降 8.2%；公共安全 11.69 亿元，下降 5.0%；教育 61.11 亿元，增长 3.6%；科学技术 2.65 亿元，增长 7.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68 亿元，增长 6.2%；社会保障和就业 62.02 亿元，增长 5.9%；卫生健康 25.34 亿元，增长 2.7%；节能环保 5.22 亿元，增长 6.5%；城乡社区 13.28 亿元，增长 0.3%；农林水 24.42 亿元，增长 5.5%；交通运输 7.24 亿元，下降 3.9%；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等 4.07 亿元，下降 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96 亿元，增长 1.1%，住房保障 10 亿元，下降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7 亿元，增长 1.1%；债务付息 5.95 亿元，增长 3.2%；其他支出 9.14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15.79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2.9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86 亿元，增长 85.1%。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2.01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2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8.63 亿元，上年结转 15.49 亿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7 亿元，调出资金 3.32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65.86 亿元（含专项债务还本及调出 3.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73 亿元，支出 52.7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82 亿元，同口径增长 8.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4 亿元，调出资金 0.0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8.6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1.1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2.9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8.4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8 亿元，本年收支结

余 10.27 亿元。

（二）2025 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 亿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剔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1.3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0.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45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 1.57 亿元，公共安全 0.28 亿元，教育 0.16 亿元，科学技术 0.0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3 亿元，节能环保 0.37 亿元、城乡社区 0.8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12 亿元，住房保障 0.11 亿元，其他支出 0.71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6 亿元，支出总计 5.54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6 亿元，上年结转 0.13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05 亿元。剔除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5.3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7 亿元，支出 4.97 亿元。

（三）2025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4 亿元，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8.44 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85 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13 亿元，调入资金 0.59 亿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3.0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68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加上一般债务还本后，当年财力安排支出为48.1亿元，比2024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下降12.7%。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5.49亿元，下降7.7%；公共安全1.27亿元，下降13.5%；教育6.51亿元，下降5.9%；科学技术0.19亿元，下降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94亿元，下降10.6%；社会保障和就业8.88亿元，增长2.8%；卫生健康3.9亿元，下降4.9%；节能环保2.1亿元，下降19%；城乡社区2.15亿元，下降36.2%；农林水1.18亿元，下降52.9%；交通运输1.08亿元，下降5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0.28亿元，下降16.5%，住房保障1.51亿元，增长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37亿元，下降12.6%；债务付息2.97亿元，增长4.4%；其他支出7.93亿元；债务还本1.35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27.12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7.04亿元），同口径增长8.1%。

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市级配套转移支付1.71亿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0.2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0.43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19亿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0.29亿元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

计 35.52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86 亿元，上年结转 4.93 亿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及调出支出 1.05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12.09 亿元（含专项债务还本及调出资金 1.0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28 亿元，支出 10.2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5.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安排 0.0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2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2.1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0.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0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8.68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21 亿元。

（四）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8 亿元，专项债务 38.63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留用 21.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教育发展、基础设施等市委、市政府

确定的重点领域；专项债券16.86亿元（其中10.32亿元省财政厅未确定发行清单，暂编入市本级年初预算），拟用于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余25.55亿元转贷各县（市、区），其中：一般债券3.78亿元，专项债券21.77亿元。

2025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49.46亿元，其中：本金33.98亿元、利息15.48亿元。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23.21亿元，其中：本金17.92亿元、利息5.29亿元。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足额纳入政府年度预算，确保按期足额偿付，偿债风险可控。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24亿元，同口径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3亿元，公务接待费0.08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13亿元。

三、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扎实基础。

具体来讲，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

1.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分析研判、部门协同，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挖潜增收，合力抓好组织收入。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紧盯中央、省在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竞争性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的政策动态，多层次、多渠道做好对接沟通，全力争取支持。

2.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进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兜牢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强医工程，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药强市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提升高中教育质量，重塑运城教育辉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支持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统筹发展与安全。认真落实分级责任体系，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建立风险处置及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用好置换债券政策，积极化解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融资平台压降，加强对市属金融企业监管，建立健全财政金融风险防火墙。

（二）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打造产业转移优先承接门户

1.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加强“揭榜挂帅”和“里程碑”管理。加大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和“晋创谷·运城”支持力度，精准培育科技型企业，打造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持续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大力支持项目建设。深入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支持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各级资金，重点支持“两

重”、产业转型、生态环保、重大民生事业等领域项目。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3.加强产业项目引育。抢抓新一轮产业转移重大机遇，支持开展多种形式招商，推深做实“链—镇—区—群”协同发展模式，更好招引和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落地运城。清理规范税收返还政策，着力解决账款拖欠问题，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普惠金融作用，持续破解民营、中小、“双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全力以赴提振消费能级，支持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

1.更大力度促进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各项提标政策。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让老百姓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好发挥政策效应。

2.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擦亮“国宝第一市”金字招牌，深入挖掘我市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积极发展文创、文博、文艺等产业。支持景区创 A 提档升级行动，推进关公故里景区晋级 5A,加快盐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和世界自然与文化

双遗产申报。推广“四菜一汤一饼”地标美食，推进盬街二期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食住行、游购娱、研学康养”等全过程全链条。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持续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激发生机活力。

3.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巩固提升住宿餐饮、批发零售、运输仓储等传统服务业。推进文化、体育、商贸、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之间联动发展。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会展、中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区域枢纽型专业化物流园区。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化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四）全力以赴深化改革开放，支持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1.持续推进改革落地。发挥财政服务保障作用，深化能源革命、农业农村、国企国资、矿业权市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全省“1+N”人才政策落地见效。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支持开放平台建设。主动融入京津冀、“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盐湖国际机场改扩建，加快自贸区运城片区建设和B型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提升航空口岸、冷链物流基地等平台能级，壮大口岸经济。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培育

自营外贸主体，提升吸引力和竞争力。

3.支持扩大对外贸易。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稳定龙头企业进出口规模，培育引进多元外贸主体。针对我市特色农产品、化工、纺织等优势出口产品，联合相关部门分类制定支持政策，打造优势出口品牌。

（五）全力以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1.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滚动实施一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盐湖生态治理、中条山生态修复、伍姓湖水质提升等项目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全面完成“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加强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绿色产品采购标准规范，拓展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

2.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山水城融合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中心城市品质，支持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完善路网结构、深化地下管网攻坚行动、补齐污废处理设施短板等，打造宜居宜美城市、韧性安全城市、绿色园林城市。支持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畅通城乡循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创建特色专业镇，形成带动县域发展新引擎。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支持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3.促进乡村振兴。支持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全面推广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推进农业特优发展，推动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和特色畜禽产品、中草药等全产业链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建设40个精品示范村、290个提档升级村。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六）全力以赴抓好基层党建，助力建设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

1.加强经费保障。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资金保障，支持“五有”小区建设。督促各县（市、区）财政落实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加大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规范、提高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专项经费投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加强财会监督。把党的建设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以财会监督为着力点，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会监督和财政基础管理水平。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2 月印 1280 份